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必烈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全部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议内容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股东利益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

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），根据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》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第一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4.29 元/股调整为 4.11 元/股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、确定过程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